

弋阳县看守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看守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看守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看守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看守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看守所是对罪犯和重大犯罪嫌疑分子临时羁押的场所。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者余刑在一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罪犯，也可以由看守所监管。看守所的主要职责是：

- 1、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
- 2、对人犯进行教育；
- 3、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
- 4、保障侦查、以免犯罪人嫌疑人逃跑、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弋阳县看守所无内设机构。

编制人数小计 0 人，其中：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人数 19 人，行政在职人数 19 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看守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看守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3.24	公共安全支出	83.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3.24	本年支出合计	83.2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3.24	支出总计	83.24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看守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3.24		83.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24		83.24
02	公安	83.24		83.24
2040220	执法办案	83.24		83.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看守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3.24	一、本年支出	83.24	83.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24	公共安全支出	83.24	83.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83.24	支出总计	83.24	83.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看守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24		83.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24		83.24
02	公安	83.24		83.24
2040220	执法办案	83.24		83.2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看守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合计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看守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118003	弋阳县看守所	7.00		1.00	6.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看守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看守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看守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看守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83.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3.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看守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83.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项目支出 83.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其他支出 28.2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83.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2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看守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3.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83.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3.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其他支出 28.2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3 年弋阳县看守所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被监管人员给养费

①项目概述：为在押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卫生安全，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基本权益，确保监所安全。

②立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调整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伙食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赣财政【2017】12 号）。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看守所。

④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看守所监管看守、教育在押人员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智能作用，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⑤实施周期：一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75.24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被监管人员给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弋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24
		其中：财政拨款	75.2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被监管人员给养问题，维护拘留所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被监人员给养标准	≥330 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犯罪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安定和谐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监管人员人数	≥190 人
		被监管人员衣被配备数	≥1 件
	质量指标	被监管人员减少率	≤10%
	时效指标	给养费发放时间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和谐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活安定保障性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生态场所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管人员满意度	≥10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弋阳县看守所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压紧节约开支政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